

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

__學年度第__學期學位碩士論文口試後修正對照表

☐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☐台北班 ☐金門班

姓 名		學 號		修正完成日期	年 月 日
論文題目					
指導教授			口試教授		
☐ 該生論文業已依據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，且格式亦符合規定，同意提交系主任審定書簽名，以利碩士論文裝訂用並准予辦理離校程序。 ※指導教授確認簽名(日期):					
學位口試委員審查綜合意見			碩士生修正結果說明		

備註: 1.審定書口試後，由指導教師簽妥委員後送回院(系)辦。

2.本表請學生依口委審查意見修正後，將已修正後全文送指導教授審查無誤後，指導教授簽名。

3.院(系)辦收到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作為領取審定書依據。方可裝訂論文精裝本內用。